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太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對本公司附屬公司提出的訴訟索賠的最新消息

就贛州聚利貸款對錦州嘉馳提出的訴訟索賠

錦州嘉馳近期接獲遼寧省錦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關於該公告所述就贛州聚利貸款針對錦州嘉馳訴訟索賠的裁決(「贛州聚利裁決」)。根據贛州聚利裁決，中國相關法院頒令(i)贛州聚利貸款之借款人及擔保人(包括(其中包括)戴先生及其他位於中國的公司)向索賠銀行支付裁決金額約人民幣17億元；及(ii)索賠銀行針對質押人(包括(其中包括)錦州嘉馳及其他位於中國的公司)持有的購物商場應收賬款享有優先受償權。上述裁決金額乃按(其中包括)贛州聚利貸款的尚未償還本金、應付利息及違約利息計算，而錦州嘉馳據稱就此貸款質押其位於錦州的地下購物中心經營權。

就地利生鮮第一筆貸款對錦州嘉馳及廣州融智提出的訴訟索賠

錦州嘉馳及廣州融智近期均接獲遼寧省錦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關於該公告所述就地利生鮮第一筆貸款針對錦州嘉馳及廣州融智訴訟索賠的裁決(「**地利生鮮第一裁決**」)。根據地利生鮮第一裁決，中國相關法院頒令(i)地利生鮮第一筆貸款之借款人及擔保人(包括(其中包括)戴先生及其他位於中國的公司)向索賠銀行支付裁決金額約人民幣15億元；及(ii)索賠銀行針對質押人(包括(其中包括)錦州嘉馳、廣州融智及其他位於中國的公司)持有的購物商場應收賬款享有優先受償權。上述裁決金額乃按(其中包括)地利生鮮第一筆貸款的尚未償還本金、應付利息及違約利息計算，而錦州嘉馳及廣州融智據稱就此貸款質押其分別位於錦州及廣州的地下購物中心經營權。

本公司、錦州嘉馳及廣州融智廣州均正就贛州聚利裁決及地利生鮮第一裁決向就上述訴訟索賠提供意見所聘請的中國法律顧問諮詢法律意見，包括及不限於在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時限內向中國法院提請上訴。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宏放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宏放先生及鄭育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濱博士、梁廷育先生及宋燕捷女士。